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13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5 日訴願書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13602 號……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處罰……」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1360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13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8 月 11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

如下表：（節略）

	臺北市	新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0日	2日

三、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號○○樓之○○）寄送，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6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記載之送達地址及設立地址分別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各應扣除在途期間 0 日及 2 日，則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原為 114 年 7 月 6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4 年 7 月 7 日代之）、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8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 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擔任訴願人公司經理人，聘僱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延展聘僱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士林區○○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於 114 年 4 月 1 日前往系爭地點稽查，發現 X 君於系爭地點從事收銀及廚務等許可外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 日、114 年 4 月 14 日訪談 X 君、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4 年 4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01536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 X 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